僑光科技大學夜間部二年制專科招生規定

民國 98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020128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165673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81054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2018127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及二十七條規定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夜間部二年制專科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夜間部二年制單獨招生,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 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 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其他資格相關規定明定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招生作業,各科甄試及審查項目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五 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特種考生加分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方式、 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 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六 條 招生考試科目以書審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列筆試、面試、實作或採計統 一入學測驗成績,其所佔之比例由各科擬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 訂於簡章。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 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 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 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 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三、考生如有一科零分、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 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則提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 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 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科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

報名二十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科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

-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 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如採口試、術科 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 十 條 参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單獨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 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經錄取後,經證實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本校秉承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各項甄選評分之原始表件
- 安存一年備查,惟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 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或 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第十四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公告。
-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分發作業 完成一週內,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緊 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本校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將明載 於招生簡章內。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